

附件三、

全國衛生局回函暨聯絡情形統計表.....	2
全國衛生局藥袋稽查現況—四大回應類型.....	2
衛生署暨全國衛生局公文回函內容列表.....	4
全國衛生局電話聯絡內容摘要記錄表.....	7
醫改會發文內容.....	10

說明：

- 一、為瞭解衛生署 91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縣市衛生局執行藥袋標示稽查之成果，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於 92 年 9 月 19 日發文給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索取稽查成果資料。茲因數個縣市回函請醫改會直接詢問衛生署藥政處，故醫改會再於 10 月 17 日發文衛生署索取資料。茲將衛生署、各縣市回函與電話聯絡情形彙整如附敬供參考。
- 二、未回函之衛生局，醫改會工作人員均再去電詢問，其中編號 9、10、11、12 四個縣市，於電話聯絡後已回函，13 個縣市則自醫改會 92 年 9 月 19 日發文迄今，經電話催詢仍無任何回函，總計公文回函率為 48%。


全國衛生局回函暨聯絡情形統計表

發函	回函縣市數	無回函縣市數	電聯縣市數	回函率
全國 25 個縣市	12	13	17	48%

全國衛生局藥袋稽查現況—四大回應類型

編號	類型	縣市回函／承辦人問答摘錄
1	資料保 密型 (轉請)	參閱附件編號 1、2、3、7、8 公文。 (編號 11)「名單不能提供，但會輔導改善」。 (編號 16)「(Q：是否提供資料) ...看承辦人他怎麼想啊」。 (編號 15)「上級指示不提供稽查資料，資料僅提供給公務單位」。 (編號 19)「請轉往衛生署索取，依據衛生署指示處理。...都有在做嘛，這樣就

衛生署處理型)	<p>夠了嘛，...我們主管指示，不需要再提供這個資料給你們」</p> <p>(編號 23)「全國性相關業務，很少由地方給資料的...，請向衛生署要，...我們應該就向藥政處負責就好」。</p>
2 人力不足型	<p>(編號 11)「除藥政外，衛生所稽查人員尚須負責醫政、食品衛生等稽查。...北市人員不須外出配合稽查，人數約為 10 多人；但本課人員 4、5 人，尚須配合外出稽查。加上繁雜的藥政業務，人力及工作量相當吃緊」。</p> <p>(編號 15)「小蜜蜂監視系統委由衛生所稽查員執行稽查，之後改為由衛生所作例行性檢查，...他們有空就會去看」。</p> <p>(編號 16)「沒有辦法很積極的全部都由我們基層在處理這件事情，那我們會盡量做，...我們整天很多事情，我們不是只有稽查藥袋而已，其他很多事情，你想沒有幾個承辦人員，而且整天...全省來的東西都很多...，你們這種做法的話，我們基層非常困擾...變成多一個負擔」。</p>
3 執法標準不一型	<p>(編號 9)「他們(診所)都會給那一張(指藥品明細單)嘛，那一張的作用就跟藥袋標示十三項是一樣的，因為該有的資料上面都有，然後藥師也親自在上面蓋章，所以我們就認同他有做到了」。...折衷採用 (藥品明細單代替藥袋標示)是民眾和醫師雙方面的一個困境，...其實就算是一個折衷吧，因為其實都一樣嘛，藥袋標示的東西那張紙上都有嘛」。</p> <p>(編號 10)「曾請示衛生署將標示項目印製在收據上是否符合規定，衛署回函認可」。</p> <p>(編號 11)「我們都沒有接過衛生署的任何這個...十三項標示這後面幾項(指建議標示項目)沒有標示是不是一同來做處分」。</p> <p>(編號 11)「若採 13 項標準，一般特約診所及藥局依據健保申報的系統即可列印收據，唯一缺少的是警語，有口頭諮詢便認定有標示」。</p> <p>(編號 13)「除管制藥品的業務外，主管單位鮮少來稽查。」</p> <p>(編號 16)「醫師法規定鬆散，在罰上面，比較沒有辦法去執行...(我們)會有行政裁量，會盡量讓他們去照規定來做」。</p> <p>(編號 18)「稽查應是輔導性質，最終希望醫療院所能夠改善」。</p> <p>(編號 21)「多半用"處方箋"(指藥品明細單)代替藥袋標示。...用報表紙列印一式四份，分別貼病歷、給健保局、醫院存檔、給病人，這是跟醫師公會協調的結果。」</p> <p>(編號 23)「衛生署的公告也沒規定標示的形式，應是政令宣導」。</p>
4 診所藥局意願不高型	<p>(編號 9)「(Q 為何不作可容納完整標示的新藥袋?)醫生會說我藥袋重做可以，那你賠我這些錢啊！」。</p> <p>(編號 14)「曾與藥師公會合辦重製藥袋的廠商說明會，但診所興趣不高，結果還是採用印收據。...老藥局或社區藥局收處方箋很少，生意也不好，要他們改善有困難。」</p> <p>(編號 16)「大醫院沒問題，診所部分沒有辦法合作」。</p> <p>(編號 21)「採購列印機器太多錢，藥袋也有庫存，重新藥袋印製成本太大，醫師反彈」。</p>


衛生署暨全國衛生局公文回函內容列表

衛生局編號	函達日期	回函主旨及說明
衛生署	92.10.09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七日</p> <p>主旨：貴會函請本署提供執行「小蜜蜂監視系統計畫」--藥標示項目稽查結果乙案，本署業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傳真貴會，提供九十二年各縣市衛生局函報本署稽查彙整結果，內容包含全國醫療院所、藥局稽查家數、違規家數、違規率，以及醫療院所、藥局標示前三名之違規項目(如附件)，請查照。</p> <p>說明：復貴會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一〇〇〇一號函。</p>
衛生署	92.10.30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p> <p>主旨：有關執行「小蜜蜂監視系統計畫」—藥袋標示稽查工作成果乙案，檢附本署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其他二十二縣市衛生局加強查處藥袋標示公文影本（如附件一、二），以及縣市別藥袋稽查結果彙整表（附表三），請查照。</p> <p>說明：復貴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一〇〇〇二號函。</p>
1	92.9.29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p> <p>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為了解各縣市藥品包裝容器標示落實及改善情況，向各縣市衛生局索取資料乙案，有關「小蜜蜂稽查系統計畫」本局業已將稽查結果函報鈞署，<u>惠請鈞署統一提供相關資料為宜</u>，請查照。</p> <p>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副本計達〉辦理。</p>
2	92.9.29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p> <p>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局提供九十一年十月迄今「藥品包裝容器標示」之稽查及輔導成果乙案，本局已按月向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呈報稽查結果，所需資料請逕洽藥政處，請查照。</p> <p>說明：復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p>
3	92.9.30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p> <p>主旨：有關本縣查核轄區內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本及輔導成果乙案，業已報署核備在案，請逕向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索取全國資料，請查照。</p> <p>說明：依據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 9209002 號函辦理。</p>

4	92.9.30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p> <p>主旨：檢送○○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小蜜蜂監視系統計畫」-藥袋標示項目統計表乙份，請查照。</p> <p>說明：復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 9209002 號函。</p>
5	92.9.30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p> <p>主旨：檢送本縣特約健保醫療院所及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檢查成果表一份，請查照。</p> <p>說明：復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 9209002 號函。</p>
6	92.10.02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p> <p>主旨：檢送本縣執行「小蜜蜂監視系統計畫—稽查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統計表乙份，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p> <p>二、旨揭統計表係本局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九二衛藥字第五九二八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之統計資料。</p> <p>三、有關「藥品包裝容器標示」持續查核工作，本局業併於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執業藥事人員佩戴執照等稽查工作執行成果，歉難提供。</p>
7	92.10.02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p> <p>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本轄特約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九十一年十月迄今之「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及輔導成果，因該稽查成果表彙整後已復知行政院衛生署，請貴會逕行請示行政院衛生署，請查照。</p> <p>說明：一、覆台端 92.9.19 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p> <p>二、茲事涉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點規定，歉難提供相關資料。</p>
8	92.10.06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二日</p> <p>主旨：有關本局對轄區醫療院及健保特約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之稽查及輔導成果乙事，請逕向行政院衛生署索取，請查照。</p> <p>說明：一、復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p> <p>二、「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及輔導成果均已呈報行政院衛生署。</p>
9	92.10.21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主旨：檢送本縣「小蜜蜂監視系統計畫」—藥袋標示稽查統計表乙份（附件一），復請查照。</p> <p>說明：依據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辦理。</p>

10	92.10.22	<p>主旨：檢陳九十一年十月迄今本縣「特約醫療院所及保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成果乙份，請 鑒核。</p> <p>說明：依據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 9209002 號函辦理（公文副本諒達）。</p> <p>（來文未到，以上為傳真稿件內容，<u>未提供稽查結果</u>）</p>
11	92.10.24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p> <p>主旨：檢送本局「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u>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及輔導成果</u>」，請 查照。</p> <p>說明：復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p>
12	92.11.13	<p>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p> <p>主旨：檢送本縣九十一年十月迄今「<u>藥品包裝容器標示</u>」稽查及輔導成果表乙份，請查照。</p> <p>說明：復 貴會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九二醫改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二號函辦理。</p>


 全國衛生局電話聯絡內容摘要記錄表

衛生局編號	回函與否	初次連絡	電話連絡記錄
9	有	92.10.21	<p>承辦人(10/14)：</p> <p>一、「他們(診所)都會給那一張(指藥品明細)嘛，那一張的作用就跟藥袋標示十三項是一樣的，因為該有的資料上面都有，然後藥師也親自在上面蓋章，所以我們就認同他有做到了」</p> <p>二、為何不作可容納完整標示的新藥袋？「醫生會說我藥袋重做可以，那你賠我這些錢啊」。</p> <p>三、折衷採用”處方箋”(即用藥品明細代替藥袋標示)是民眾和醫師「雙方面的一個困境」，「其實就算是一個折衷吧，因為其實都一樣嘛，藥袋標示的東西那張紙上都有嘛」</p> <p>10/21 來文寄達，附稽查表。</p>
10	有	92.10.22	<p>承辦人(10/22)：</p> <p>一、小蜜蜂計畫是衛生署要求的，其後則將藥袋稽查列入一般診所稽查內執行。</p> <p>二、曾請示衛生署將標示項目印製在收據上是否符合規定，衛署回函認可。</p> <p>10/22 傳真 92.9.30 回函副本。</p>
11	有	92.10.24	<p>承辦人(10/16)：</p> <p>一、藥商藥局普查年底開始，稽查僅分辨是否合格。</p> <p>二、名單不能提供，但會輔導改善。<u>違規率很高，如警語。</u></p> <p>三、「我們都沒有接過衛生署的任何這個...十三項標示這後面這幾項沒有標示是不是一同來做處分」</p> <p>四、小蜜蜂監視計畫「只有參考罰則」，「它寫 total 幾項沒標，參考處罰多少...」，罰鍰「五千六千」。</p> <p>承辦人(10/23)：</p> <p>一、除藥政外，衛生所稽查人員尚須負責醫政、食品衛生等稽查。</p> <p>二、<u>若採 13 項標準，一般特約診所及藥局依據健保申報的系統即可列印收據，唯一缺少的是警語，有口頭諮詢便認定有標示。</u></p> <p>三、北市人員不須外出配合稽查，人數約為 10 多人；<u>但本課人員 4、5 人，尚須配合外出稽查。加上繁雜的藥政業務，人力及工作量相當吃緊。</u></p> <p>10/24 來文寄達。</p>
12	有	92.10.22	<p>承辦人(10/22)：</p> <p>一、貴會行文已久，已準備好資料，須待課長決定是否回函。</p> <p>11/13 回函寄達</p>

13	無	92.9.23	<p>承辦人(9.23)：</p> <p>一、除縣立醫院外，無私人診所或醫院，一般民眾至設置各地的衛生所就醫，若遇重大病症，常以緊急醫療網運送就醫或後送。</p> <p>二、除管制藥品的業務外，主管單位鮮少來稽查。</p>
14	無	92.10.14	<p>10/15 承辦人：</p> <p>一、「藥商藥局普查」包括簡單的藥袋標示項目。</p> <p>二、藥袋標示多是列印收據，交付病人</p> <p>三、小蜜蜂計畫執行稽查後立即要求不合格者改善，診所在電腦公司修改完程式後馬上回報，因此違規率為○。</p> <p>四、曾與藥師公會合辦重製藥袋的廠商說明會，但診所興趣不高，結果還是採用印收據。</p> <p>五、老藥局或社區藥局收處方箋很少，生意也不好，要他們改善有困難。</p>
15	無	92.10.14	<p>10/14 承辦人：</p> <p>一、上級指示不提供稽查資料，資料僅提供給公務單位</p> <p>二、小蜜蜂監視系統委由衛生所稽查員執行稽查，之後改為由衛生所作例行性檢查，「他們有空就會去看」。</p>
16	無	92.10.14	<p>10/14 承辦人不在，接話人代答：</p> <p>一、「你們這樣文一過來，我們就要給你們整理資料，這樣有一點好像.....，我覺得不是很妥當。」</p> <p>二、「沒有辦法很積極的全部都由我們基層在處理這件事情，那我們會儘量做」，「<u>喔...! 我們整天很多事情，我們不是只有稽查藥袋而已，其他很多事情，你想沒有幾個承辦人員，而且整天...全省來的東西都很多.....</u>」、「你們這種做法的話，我們基層非常困擾」「變成多一個負擔」。</p> <p>三、是否提供資料？「看承辦人他怎麼想啊」</p> <p>四、規定與罰則不一：「<u>大醫院沒問題，診所部分沒有辦法合作</u>」，「醫師法規定鬆散，在罰上面，比較沒有辦法去執行」。我們「<u>會有行政裁量，會儘量讓他們去照規定來做</u>」。</p> <p>六、「<u>衛生署的(13 項必須標示項目)並沒有實質罰則，但有罰則的標示又不多</u>」。</p>
17	無	92.10.14	<p>承辦人(10/22)：</p> <p>一、已要求衛生所每月執行稽查，可提供稽查記錄。</p> <p>二、<u>先前有藥師及藥劑生公會設計藥袋範本</u>。</p> <p>三、幾乎沒有違規，不改善才罰。</p>

18	無	92.10.14	<p>承辦人(10/16)：</p> <p>一、醫療院所普查內有藥袋標示項目。</p> <p>二、以 13 項為標準，列印收據也可接受，因此違規率很低，「個位數啦」。</p> <p>三、中醫診所印刷藥名較有問題，公會協調後已將藥名標示。</p> <p>四、部分醫療院所反應：「其實有時候病人拿了以後就丟」，「有人要，他們就會給」。</p> <p>五、<u>稽查應是「輔導性質」，最終希望醫療院所能夠改善。</u></p>
19	無	92.10.14	<p>承辦人(10/14)：</p> <p>一、請轉往衛生署索取，依據衛生署指示處理。</p> <p>二、「都有在做嘛，這樣就夠了嘛」，「我們主管指示，不需要再提供這個資料給你們」</p>
20	無	92.10.14	<p>承辦人(10/14)：</p> <p>一、建議請向衛生署索取，可以統一給予，不需如此辛苦分別向各縣市索取，且各縣市大多會拒絕。</p>
21	無	92.10.14	<p>承辦人(10/14)：</p> <p>一、<u>多半用”處方箋”(即藥品明細) 代替藥袋標示：用報表紙列印一式四份，分別貼病歷、給健保局、醫院存檔、給病人</u>，這是跟醫師公會協調的結果。</p> <p>二、<u>採購列印機器太多錢，藥袋也有庫存，重新藥袋印製成本太大，醫師反彈。</u></p>
22	無	92.10.14	<p>10/14 承辦人已下班</p> <p>10/22 承辦人公出</p>
23	無	92.10.15	<p>課長(10/15)：</p> <p>一、「全國性相關業務，很少由地方給資料的」，請向衛生署要，「我們應該就向藥政處負責就好」。</p> <p>二、<u>處方箋釋出率低，大部分診所都聘請藥師調劑，而診所列出來的收據資料大同小異。三項建議標示多由藥師口頭說明。</u></p> <p>三、<u>衛生署的公告也沒規定標示的形式，應是「政令宣導」。</u></p>
24	無	92.10.22	<p>職務代理人(10/22)：</p> <p>一、建議相關資料應向中央協調行文由地方提供。</p>
25	無	92.10.22	<p>10/22 承辦人公出。</p>


醫改會發文內容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主旨及說明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p>主旨：本會為了解各縣市藥品包裝容器標示落實及改善情況，敬請貴局惠予提供九十一年十月迄今所轄特約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及輔導成果，請查照。</p> <p>說明：一、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告藥品包裝容器標示項目，包括必須標示項目（共十三項）以及建議標示項目（共三項）；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執行「小蜜蜂監視系統—稽查藥品包裝容器標示」工作計畫，據稽查及輔導改善時程推算，應有相當成果。</p> <p>二、敬請貴局惠予提供特約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之檢查總家數、合於十三項必須標示項目之家數佔總家數比例、各項目確實標示數佔總家數比例、稽查不合格名單、項目列表以及輔導成果統計。</p>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p>主旨：為了解各縣市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現況，敬請 貴處惠予提供九十二年十月執行「小蜜蜂監視系統」工作計畫迄今，各縣市執行特約醫療院所及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及輔導成果，請 查照。</p> <p>說明：一、貴署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告藥品包裝容器標示項目，包括必須標示項目（共十三項）以及建議標示項目（共三項）；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執行「小蜜蜂監視系統—稽查藥品包裝容器標示」工作計畫，據稽查及輔導改善時程推算，應有相當成果。</p> <p>二、請 貴處惠予提供各縣市彙報之資料計有：(1)該縣市檢查特約醫療院所及藥局之總家數，(2)合於十三項必須標示項目之家數佔該縣市檢查總家數比例、(3)各項目確實標示數佔總家數比例、(4)該縣市稽查不合格名單與項目列表以及(5)該縣市輔導改善成果統計。</p>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p>主旨：貴署回覆本會執行「小蜜蜂監視系統計畫」之公文，並無本會索取之縣市別稽查結果，敬請貴署提供(一)該計畫內容，暨(二)全國二十五個縣市執行稽查之縣市別結果，請 查照。</p> <p>說明：一、依據貴署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衛署藥字第○九二○三一○一一四號函。</p> <p>二、本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九二醫改字九二一○○○一號函，函請貴局提供執行九十一年十月迄今，各縣市執行特約醫療院所及健保藥局「藥品包裝容器標示」稽查及輔導成果，貴署傳真並無縣市別之稽查結果。</p>